



高雄市第3屆永安區保寧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永安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永安區保寧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莊守義 | 34年12月20日 | 男 | 高雄市 | 無 | 永安國中畢業 | 1.永安區里長聯誼會主席 2.保寧里里長 3.烏樹林環境保護協會理事長 4.保寧社區常務監事、理事 5.保寧宮委員 6.永安鄉農會理事、監事 7.永安鄉保寧村第16、17、18屆村長 | 一、專職里長，二十四小時服務里民。 二、爭取里民福利。 三、協助里內生活困苦之里民急難救助申請。 四、重視保寧里轄內排水溝疏濬及環境清潔問題。 五、爭取里內道路及排水溝系統公共設施之建設。 |
| 2 |  | 劉宏志 | 46年7月2日 | 男 | 高雄市 | 無 | 1.路竹國中 | 永安區碧慈宮總幹事。 保寧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岡山分局義警中隊幹事。 永安區義消分隊顧問。 東山碧軒寺顧問。 關仔嶺火山碧雲寺顧問。 | 一、營造里與社區團結互助精神，促進地方和諧，化阻力為助力。 二、推動長照政策，結合社區發展協會，推動設立關懷據點，老人日托中心。照顧弱勢族群，落實關懷老人居家社會服務措施。 三、建構社區防護網、推動社區志工巡守、廣設鄰里監視器維護社區安寧。 四、營造社區資源，整合社區資源平台、設立社群網路平台、推動社區服務資訊化。 五、落實環保政策，推行垃圾分類、空污防治、環境教育、淨灘提升居住品質，邁向永續美好環境。 六、積極投入社區美化，設立保寧里兒童、成人、老年人，運動休閒空間規劃。 七、配合政令，定期噴藥消毒社區、消滅病媒蚊，杜絕傳染源。 八、結合社區、及衛生所定期舉辦健康講座、青少年夏令營、外配成長營。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市、區、鎮、鄉、縣、市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應於票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圈，並於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應於票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圈，並於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黃色。
- 平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府政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十一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零四條或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七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按其確定之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附註：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第6項、第7項文字：
第1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第6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7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黨章，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無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黨章，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政黨黨章；未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效。

選舉人必須攜帶身分證(如係補發，應攜帶最近補發者)，才可以領票投票。又因投票日依例全國放假，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身分證，為維護您的投票權，務請在投票日(即11月24日)前將身分證準備好，如發現遺失時，即刻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

高雄市第3屆永安區保寧里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 投開票所編號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所屬村里 | 所屬鄰別 | 原住民所屬村里 |
|--------|-----------|---------------|------|-------|---------|
| 0257 | 保寧社區活動中心 | 保寧里保安路16巷2-1號 | 保寧里 | 1-10 | |
| 0258 | 永安國中(育才館) | 保寧里保興一路3號 | 保寧里 | 11-16 | 保寧里 |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